

园艺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开拓创新，培养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4)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二、奖学金类别

1.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金额和比例参照学校规定；
2. 定向类型的研究生仅获荣誉，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金奖励；

三、评价指标

研究生的评价指标包含：学业成绩分(A)、学术科研分(B)、德育实践分(C，满分20分)。

计算公式：总得分=A+B+C

注：若总分相同学术科研分高的优先，若学术科研分还是相同有高水平论文的优先（其中T1>T2>A>B>C，分区相同则看IF，IF高的优先。一级核心>其他核心>一般期刊，若同为一级核心则看期刊的北大核心排名，排名前的优先）。

四、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具体见附件1：园艺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五、评定程序

1. 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 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本细则和学校的评定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加分项，并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和有效证明，逾期不候，无有效证明的加分无效。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3. 所有加分均应提供**盖有官方组织印章**的纸质材料，如证书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收录证明、通报表扬，如无复印件需出示相关有效证明且**需导师及学生本人签字承诺负起学术道德责任**。所有加分等级和扣分的判定以材料上的盖章和官方系统上的数据（如智慧团建上的团费缴纳、i志愿系统上的活动和志愿时长）为依据，如无有效的官方组织盖章和官方系统上的数据，一律不予以承认。

4. 各个博士生、硕士生班级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将按照学校的文件和下达的名额由学院参照班级人数按比例进行计算公布，各行政班根据各等级奖学金名额进行评审。**解释：**如学校下达某博士班14个奖学金指标，按照一等20%、二等30%、三等50%的比例计算得一等奖学金3人、二等奖学金4人、三等奖学金7人；如学校下达某级硕士101个奖学金指标，以一等20%比例计算（四舍五入）该级有20人的指标，按照该级全日制学硕班54人、全日制专硕班47人进行比例计算和四舍五入，则学硕班一等奖学金评11人、专硕班评9人。

5. 各班收齐加分材料后，在班主任带领下组织班级评选小组初审，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表格提交至学院，如学生有异议需本人签字**提交纸质版申诉书**交至班级评选小组统一上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查各班材料，统一对学生申诉意见进行解答处理，无误无异议后将最终评选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6. 公示无误后，学院将名单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7.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有异议的，**务必按照以上流程申诉**，不得随意越级上访、闹访、造谣、传谣等，如有违反学校、学院行为或不当行为扰乱学校和学院正常秩序的，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六、本细则最终由园艺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园艺学院党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业成绩分(A)	学习成绩分		1	<p>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学业成绩按照硕士招生考试最终总成绩计算，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学业成绩按博士招生考试最终总成绩计算。</p> <p>新生年级研究生加分项（以下不同项之间可累加）：</p> <p>①本科获得保研资格并保送至华南农业大学的，按照学校规定直接一等奖学金；</p> <p>②本科或硕士是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的、“双一流”大学的，加 15 分；</p> <p>③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加 8 分，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且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在本学院本专业排名前 30%的，加 10 分（此项最高为 10 分）；</p> <p>④本科及硕士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加 10 分/次，本科或硕士期间曾获得校一等奖学金的，加 3 分/次（企业奖学金等不纳入）</p> <p>⑤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加 15 分，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加 10 分，同时获得的仅加最高分，不累加。</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学术科研分(B)	论文、专利、专著等学术成果评分	前提条件	2	<p>新生在本科或硕士就读期间或获学位后一年内以第一作者（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的，应排名首位）刊出或收录（以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为准，下同）。</p> <p>①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加分分数根据中科院分区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计算，各区系数分别是 20、16、12、四区SCI文章直接8分/篇，如果SCI论文影响因子小于1，则直接按1算。</p> <p>②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上四类学术论文，得分参照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中的实际分区进行加分。</p> <p>注：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实施办法》中的规定，自然科学类的研究性文章按照各区系数进行加分，综述性、评论性、会议摘要、会议文献、新闻条目、修订等按照各区系数减半加分。</p>	
		T1类学术论文	3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得分= 30*IF计算。	1. 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 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T2类学术论文	4	<p>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p> <p>②发表在SCI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一区系数20*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p>	同上
		A类学术论文	5	<p>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p> <p>②发表在SCI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二区系数16*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p> <p>③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16分/篇。</p>	同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术科研分(B)	论文、专利、专著等学术成果评分	B类学术论文	6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梯队期刊 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 SCI三区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三区系数12*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 ③发表在 SCI四区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直接8分/篇； ④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8分/篇； ⑤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JA），光盘版10分/篇，网络版8分/篇。	同上
		C类学术论文	7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高起点新刊 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T1、T2、A、B类的其他核心期刊，6分/篇； ③一般刊物3分/篇，一般刊物的加分上限为6分。	同上
		专利加分	8	参评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8分/项（仅限排名前三）；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3分/项（仅限排名前二）；已提出申请获受理得到网上公示但还未获授权的加1分/项（仅限排名第一）。 注：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的加分分值，按上述分值乘1/0.5/0.3计算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出版著作加分	9	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编/译）（以出版时间为准）的，独立专著加20分，专著第一作者加16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加12分，副主编或主要编委成员加8分，参编章节加4分。 注：对于学术成果鉴定有异议的，以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结果为最终标准。	同上
	学科竞赛分	前提条件	10	新生在本科或硕士就读期间参加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如“互联网+”、“挑战杯”，或其他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的，级别定性等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加分按以下等级分值计算：	
		分值	11	国家级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3分，三等奖10分，参加未获奖5分。（排名前五完成人） 省部级特等奖15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参加未获奖3分。（排名前三完成人） 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完成人的加分分值，按上述分值乘1/0.5/0.3/0.2/0.1计算	务必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附加说明		12	a、如奖励按名次颁奖，则在所有项目中排名前20%的按一等奖计，排名前20-50%按二等奖计，排名后50%按三等奖计（需有主办方或承办方的官方排名证明）。 b、参加和获奖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德育 实践 分 (C, 满分 20 分)	荣誉加分		13	<p>①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10分/次;</p> <p>②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如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等省市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5分/次。</p> <p>③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荣誉,加4分/次。</p>	奖项务必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如有官方组织盖章)

